

中银崇光 Visa 卡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迎新奖赏之推广期及奖赏资格：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推广期」)。
2.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崇光 Visa 卡 (包括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银崇光 Visa 白金卡) (「合资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 (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资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二选其一) [#]	签账条件
中银崇光 Visa 卡	(1) 「HK\$500 崇光电子购物礼券」*	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 (合资格交易见条款 5)
	(2) 手机签账享 10% 现金回赠 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300 元	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进行之零售签账(合资格交易见条款 6)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迎新奖赏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如申请人选取「HK\$500 崇光电子购物礼券」为迎新奖赏，申请人必须已登记成为 SOGO Rewards 会员，并提供 8 位数字会员号码作核实。已提交之会员号码不可更改，请确保所提供之会员号码正确无误。如申请人提供会员号码则代表同意授权卡公司将申请入数据(包括 SOGO Rewards 会员号码及电话号码)向崇光(香港)百货有限公司披露以作 SOGO Rewards 会员账户核实用途，以在日后向申请人提供奖赏及服务。

3.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5. 「HK\$500 崇光电子购物礼券」：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
6. 「手机签账享 10% 现金回赠」：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如适用)所作之零售签账。

[^]合资格交易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7. 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8.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9.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10.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11.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12.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于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13.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及换领

14. 「HK\$500 崇光电子购物礼券」：有关礼券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 4 至 6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持卡人所提供之 SOGO Rewards 会员账户。有关信用卡账户及 SOGO Rewards 会员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持卡人需确保所提供之 SOGO Rewards 会员账户号码正确无误。如因任何情况未成功志入崇光电子购物礼券，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的奖赏代替的权利。
15. 「手机签账享 10% 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的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6.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7.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奖赏的价值的权利，「HK\$500 崇光电子购物礼券」价值 HK\$500 或「手机签账享 10% 现金回赠」价值视乎合资格交易金额决定。
18. 卡公司对供货商所提供的迎新奖赏质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供货商须单独承担迎新奖赏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崇光电子购物礼券的使用受「崇光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SOGO Rewards 手机应用程序。
19.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20. 迎新奖赏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迎新奖赏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21.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奖赏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崇光 Visa 卡产品优惠条款及细则

(I)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除特别注明外, 优惠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崇光 Visa (包括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银崇光 Visa 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
3.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4. 卡公司、崇光百货(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崇光百货」)及参与之商户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5. 卡公司对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供应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6. 如有任何争议, 卡公司、崇光百货及参与之商户保留最终决议权。
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 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II) 崇光百货全年 5% 现金回赠优惠 :

1. 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或透过手机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全数付款, 方可享有优惠。
2. 优惠只适用于崇光百货之指定商户及/或指定产品, 详情请查阅「崇光(香港)5% 现金回赠商户名单」, 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更新, 客户可向崇光百货查询最新数据。
3. 客户如透过手机支付付款, 现金回赠将于有关交易志账后下一个工作日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帐户内。
4. 5% 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不享签账积分。
5. 优惠不适用于塑料购物袋收费。
6. 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或折扣, 亦不可转让。
7. 除此宣传品所含之条款及细则外, 优惠亦须受有关商户的其他条款约束, 详情请参考个别优惠及推广或向有关商户查询。
8. 参与商户有权更改优惠推广之期限, 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有关是项更改的责任, 亦恕不另行通知客户。

(III) 崇光超市 Freshmart 逢星期一 5%现金折扣优惠：

1. 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或透过手机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并需于付款前向收银员出示相关手机应用程序内已加入的合资格信用卡)全数付款, 方可享有优惠。
2. 优惠并不适用于塑料购物袋收费、「崇光感谢祭」或其他指定崇光百货推广期间。详情请向崇光百货查询。有关崇光超市 Freshmart 之分店、营业详情及推广详情, 详情请向崇光百货查询。

(IV) 日本 SOGO 及日本西武百货优惠：

优惠 1：凡购物满 1,000 日圆 (不含税) 或以上 (单一发票计), 即可享 5%折扣优惠。	优惠 2: 凡累积购物每满 10 万日圆 (不含税), 即可获赠 HK\$800 香港崇光购物礼券。
1. 请于「购物前」前往任何 1 间指定分店之退税柜台领取 5%折扣优惠券。 2. 5%折扣优惠券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优惠券。	1. 请于「购物后」携同所有购物发票前往任何 1 间分店之退税柜台办理。 2. 可获发香港崇光百货购物礼券换领信。 3. 于指定日期内, 凭换领信及中银崇光 Visa 卡到香港崇光百货, 即可换领指定价值的崇光购物礼券。

1. 优惠不适用于部分商品。
2. 客户须出示合资格信用卡及护照, 方可享有优惠。
3. 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宣传单张或向日本当地职员查询。

(V) 和三味日本料理 9 折优惠：

1. 优惠不适用于「崇光百货全年 5%现金回赠优惠」、加一服务费、商户不时更新之不包括事项/费用及特别订明之推广。有关和三味日本料理之分店、营业详情及推广详情, 请向崇光百货查询。

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手机支付 5%现金回赠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下称「推广期」)。
2. 优惠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 (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3.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手机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进行的零售签账交易(即「合资格交易」)，可享额外 5%现金回赠(「现金回赠」)。所有签账/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有关交易须于交易日后 7 日内成功志账，方合资格获得现金回赠。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惟不包括：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4. 每位客户(以每个卡账户计算)在推广期内透过本推广每月最高可获 HK\$100 元现金回赠，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后一天计算。
5.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的主卡账户。
6.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7.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的商户编号厘定于本优惠指定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8.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9. 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现金回赠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0.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现金回赠。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1. 所有现金回赠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
12. 所有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结欠。
1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账户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账户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如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最终决议权。
18. 卡公司对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及供应量)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